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陶瓷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陶瓷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圣路 1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300 万件陶瓷传感器；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件陶瓷传感器，目前项目实际电子线路制作中的打磨烘干工序，陶瓷传感器生产中的切割、清洗和烘干工艺，配套的纯水制备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均未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陶瓷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8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3】30 号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陶瓷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激光切割废气治理措施为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激光切割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进一步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和项目印刷、烘干、烧结、清洗、点胶、固化、回流焊废气，企业原有注塑、回流焊、表面清洁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激光调阻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钢网、废包装物、废油桶、废电子元器件、废芯片、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和含油金属屑，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普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24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范围）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钢网、废包装物、废油桶、废电子元器件、废芯片、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和含油金属屑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普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5 月 8 日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陶瓷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沈丹娜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数量	421123199107170107	19558404526
专家	赵水信	嘉兴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姜利军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106301071	1305730573
专家	胡国军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808054616	13967397844
其他参会人员	任兰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人事	330402198605023306	18868368963
	邵永青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质量	330411199901295669	15157378931
	王煜程	浙江新迪格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02618	15957324410